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 STONE ENERGY GROUP LIMITED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63)

- (I) 建議股份合併
- (II)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III)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配售股份
及
- (I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



大田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Securities & Futures Co. Limited (CE No. BNC130)

大田證券期貨有限公司

除非另有所指，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38號威享大廈1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安全以及預防2019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之傳播，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1) 必須進行體溫篩檢／檢查
- (2) 佩戴外科口罩；及
- (3) 無茶點或飲品供應。

在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拒絕未有遵照上述(1)及(2)項預防措施之出席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為股東之健康安全著想，本公司鼓勵股東藉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並於上述規定時間前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利。

目 錄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ii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6
董事會函件	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鑑於2019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持續以及近期預防及控制疫情傳播的指引，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每位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須進行強制體溫測量。任何體溫為攝氏37.3度或以上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i) 本公司將要求所有出席人士於獲批准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前及期間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並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請自備口罩)；
- (iii) 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
- (iv) 股東特別大會將不會派發紀念品；及
- (v) 任何來賓如佩戴香港政府發出的檢疫手環將不獲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任何違反以上規定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在法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保留不批准任何人士進入或要求其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的權利，以確保股東特別大會其他出席人士的安全。就此而言，被拒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亦將意味著該人士將不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為保障所有持份者的健康安全利益以及遵照近期預防及控制COVID-19傳播的指引，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為行使投票權而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可填寫代表委任表格及委託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以替代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通函已寄發予股東，並可於本公司網站或聯交所網站另行下載。倘閣下並非註冊股東(即倘閣下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請直接向閣下的銀行、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查詢以協助閣下委託受委代表。

視乎COVID-19疫情發展情況，本公司或會實施進一步預防措施及或會發出有關該等措施的進一步公告(如適用)。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供股及配售事項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工作日(不包括星期六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內任何時間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市場系統所用之證券結算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不時之運作程序規則，包括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功能之常規、程序及行政規定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	指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63)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釋 義

「額外申請表格」	指	有意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適用之申請表格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及配售事項(包括特別授權)
「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指	原應暫定以未繳股款方式配發予除外股東且本公司並未售出的供股股份
「除外股東」	指	董事經作出查詢後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向有關股東提呈供股屬必要或合宜之海外股東
「現有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限中央結算系統應用之條款及條件，可能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在文義許可的情況下，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即於緊接刊發公告前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為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供股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為獨立第三方之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大田證券期貨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及第2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結束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二)
「配售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
「配售期間」	指	自二零二二年二月八日(星期二)直至配售結束日期下午四時正期間，即配售代理將尋求使配售事項生效之期間
「配售股份」	指	未獲承購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或向除外股東寄發章程(視情況而定)之日期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章程」	指	於寄發日期就供股將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僅供參考)之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其他相關日期)，即將予釐定供股配額之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供股」	指	建議待(其中包括)股份合併生效後，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25港元就每持有兩(2)股合併股份發行一(1)股供股股份，詳情於公告披露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合併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合併」	指	每十(10)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釋 義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批准為一項股東普通決議案之配發、發行及處置配售股份之特別授權，倘獲授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三個月屆滿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0.25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未獲承購股份」	指	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棄權人或未繳股款供股權承讓人以暫定配額通知書承購之未獲認購供股股份數目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實施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供股及配售事項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項	日期及時間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遞交 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至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批准建議股份合併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預期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公告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三)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四)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股份(以黃色之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現有股份之原有櫃檯暫時關閉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股合併股份(以黃色之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開放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免費將現有股票換領粉紅色之合併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四)

預期時間表

按連權基準買賣有關供股之合併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按除權基準買賣有關供股之合併股份之首日.....	二零二二年一月三日(星期一)
股東遞交合併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 供股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二年一月四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供股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二年一月五日(星期三) 至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二)
供股之記錄日期.....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二)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三)
寄發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三)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 (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檯重新開放.....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星期四)
合併股份(以黃色之現有及合併股份股票形式 及粉紅色之新股票形式)之並行買賣開始.....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 (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四日(星期五)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 (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預期時間表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
(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公佈將進行配售之配售股份數目 二零二二年二月七日(星期一)

指定經紀終止為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二年二月七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關閉 二零二二年二月七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十分

合併股份(同時以黃色之現有股票及粉紅色之

新股票作代表)之並行買賣結束 二零二二年二月七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十分

配售期間開始(倘有可配售之任何配售股份)..... 二零二二年二月八日(星期二)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最後日期.....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五)

配售配售股份之配售結束日期(如適用)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二)

供股結算日期及配售完成日期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三)

公佈供股、申請超額供股股份及配售事項結果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七日(星期四)

寄發繳足供股股份股票以及全數或部份

未成功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星期五)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配售股份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

本通函所述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本時間表僅作指示之用，本公司將適時公佈其後對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KING STONE ENERGY GROUP LIMITED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63)

執行董事：

徐柱良先生(主席)
宗浩先生(行總總裁)
何清女士

香港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38號
威亨大廈17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瑞強先生
李平先生
李冠潤先生

敬啟者：

(I)建議股份合併
(II)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III)根據特別授權配售配售股份
及
(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供股及配售事項之公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配售事項之詳情以及將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擬向股東提呈股份合併建議，當中涉及將每十(1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由於概無股東或其聯繫人將於股份合併中擁有任何權益，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股份合併之決議案。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股份合併之必要決議案；
- (ii) 遵守香港法例項下之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如適用)以及上市規則以使股份合併生效；及
-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自股份合併產生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合併將於緊隨上述條件獲達成後之營業日生效。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7,915,055,568股現有股份已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可賦予任何權利以認購或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以及按於股份合併生效前並無進一步配發、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之基準，791,505,556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董事會函件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相同地位。本公司將不會發行零碎合併股份。合併股份之任何零碎部份將彙集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之股票數目。

除將就股份合併產生之開支外，實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集團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或權利，惟股東可能有權享有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減輕因存在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所引起的困難，本公司已委聘大田證券期貨有限公司為代理，以促成一項安排，以按盡力基準在市場上為買賣合併股份之碎股提供對盤服務，且有關對盤服務期限自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止。股東如欲利用此項安排出售其合併股份之碎股或補足一手股份，可於辦公時間內直接或透過彼等之經紀與大田證券期貨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2312室)的Wan女士(電話號碼：3156 8886)聯絡。

合併股份碎股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可成功為合併股份碎股買賣對盤。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將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送交香港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此後，現有股份之股票將繼續為合法所有權之充分憑證，惟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不再獲接納作買賣、交收及登記用途，而股東須就註銷之現有股份之每張股票或就合併股份發出之每張合併股份股票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之較高金額)(以較高者為準)之費用後，方可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

董事會函件

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將以粉紅色發行，以便與現有黃色股票作出區別。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股份合併生效後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合併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所有活動均須遵照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令合併股份獲准納入香港結算所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之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之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股份按每手1,000股現有股份之買賣單位在聯交所進行買賣。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會建議將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43港元（相當於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43港元）計算，(i)每一現有每手現有股份之價值為43港元；(ii)假設股份合併生效，每手1,000股合併股份之價值將為430港元；及(iii)假設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每手10,000股合併股份之估計價值將為4,300港元。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出現變動。

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如發行人之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極點，發行人或須更改交易方法，或促使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

根據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發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指引」)，計及證券交易的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的預計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現有股份之收市價為0.043港元，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股現有股份，本公司按低於每手買賣單位2,000港元進行交易。

於過往數年，現有股份時常按低於1.00港元之價格進行買賣。為減少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產生之交易及登記成本，董事會擬實施股份合併。預期股份合併連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提升每手合併股份之價值至超過2,000港元。

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現時(i)概無就任何將涉及發行本公司股本證券的潛在集資活動而有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意向或磋商(無論達成與否)；及(ii)並無其他計劃或意向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任何未來可能會削弱或否定股份合併的預期目的之企業行動。然而，倘本公司之營商環境及／或財務狀況因不可預見之情況而出現任何變動，且本公司須於合適機會出現時進行進一步集資活動以支持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則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建議供股

茲提述公告。供股擬待股份合併生效後進行。供股將按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兩(2)股合併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即每股供股股份0.25港元)進行。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將最多為395,752,778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現有股份之數目並無變化)。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超過其暫定配額之供股股份。

董事會函件

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而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之接納程度。倘供股未獲悉數認購，則未獲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權持有人承購之任何供股股份連同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將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獲配售之未獲承購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

供股不設最低籌集金額。本公司之法律顧問已確認，概無有關供股最低認購水平之法定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從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接獲任何承諾，表明該等股東是否承購其於供股項下之配額(或其他)之任何意向。

有關供股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公告。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擔任本公司之配售代理，以按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在當中所載條件規限下竭盡所能促使承配人認購配售股份(即未獲承購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倘所有供股股份已於供股中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獲悉數承購，則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本公司曾接洽一些經紀公司(包括配售代理)，以探索彼等參與包銷供股的興趣。概無該等經紀公司表示願意或積極回應有意參與包銷供股，主要由於對二級集資活動興趣不大以及近期股份市價跌勢，惟配售代理表示有興趣僅按竭盡所能基準擔任配售代理除外。

董事會函件

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於所有方面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地位。

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未獲承購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數目，即(i)於記錄日期可供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與(ii)合資格股東承購(不論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之供股股份總數之差額。

假設(i)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及(ii)並無合資格股東認購任何供股股份，則配售股份之最高數目將為395,752,778股合併股份，相當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之50.0%，及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約33.3%。

配售價

為免疑慮，配售事項只在供股股份不獲足額認購及有效承購之情況下方會進行。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與認購價相同)並較：

- (i)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43港元計算之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430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折讓約41.9%；
- (ii) 按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43港元計算之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430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折讓約41.9%；
- (iii) 按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現有股份之平均收市價計算之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446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折讓約43.9%；
- (iv) 按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現有股份之平均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447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折讓約44.1%；

董事會函件

- (v) 按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43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約每股合併股份0.370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折讓約32.4%；
- (vi) 按理論攤薄價約每股合併股份0.381港元相對基準價每股合併股份0.446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已計及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430港元及於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現有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446港元中之較高者，並已就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調整)，反映理論攤薄效應約14.6%；及
- (vii) 按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283,267,000港元及791,505,556股合併股份(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計算之本公司每股合併股份之資產淨值約0.358港元折讓約30.2%(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

誠如上文所述，供股及配售事項為本公司整體集資計劃之組成部分。特別是，董事認為，合資格股東將可優先從彼等於供股項下暫定配額及超額申請中認購供股股份。倘合資格股東不會參與供股及仍有任何未獲承購股份，配售事項為潛在投資者提供平等機會投資於本公司，以使本公司籌集足夠資金。

配售價將與認購價相同，而認購價經參考(其中包括)(i)現有股份於現行市況下之市價；(ii)供股之理論攤薄影響；(iii)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iv)下文「進行供股及配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討論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尤其是將為本集團帶來潛在增長之太陽能光伏系統項目之資金需求)後釐定。

董事會函件

於釐定認購價(較於最後交易日之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430港元折讓約41.9%)時,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上文所述現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六個月期間(「**相關期間**」)在聯交所買賣之市價,作為反映現行市況及近期市場氣氛之基準。於相關期間,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理論收市價介乎每股合併股份0.430港元(按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即最後交易日)之最低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43港元計算)至每股合併股份0.760港元(按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最高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76港元計算),而於相關期間之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合併股份0.570港元(按平均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57港元計算)。於相關期間之每股現有股份之每日收市價呈下降趨勢。儘管認購價較相關期間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大幅折讓,但理論攤薄價每股合併股份約0.381港元較基準價每股合併股份0.446港元之理論攤薄影響約14.6%屬公平合理。此外,本集團於過去五年一直錄得虧損,且近年來本集團業務發展受到COVID-19疫情之不利影響。因此,董事認為對合併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理論收市價作出合理折讓將吸引股東參與供股。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認購價之折讓激勵合資格股東參與建議供股,從而(i)不擬承購供股項下暫定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權利;及(ii)合資格股東有機會按比例認購其供股股份,以藉以按較股份近期市價相對為低之價格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

經考慮上文所討論之因素以及下文「進行供股及配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討論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後,董事認為認購價為股份交易價之合理折讓及股東參與建議供股之激勵。

此外,董事認為倘所定配售價高於認購價,將會對配售事項結果造成不利影響,原因是投資者可於記錄日期前在公開市場購入股份並按認購價參與供股。因此,儘管配售價較基準價每股合併股份0.446港元折讓43.9%,在平衡本公司、股東及有意參與本集團未來發展之投資者之利益後,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代理及本公司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始履行彼此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

- (i) 股東就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特別授權)通過所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必要決議案；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該批准並無獲撤回或撤銷；
- (iii) 已取得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各自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取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及
- (iv) 供股成為無條件。

配售代理或本公司均不得全部或部分豁免配售事項之上述條件。

配售事項之時間表視乎供股之時間表而定。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期間將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八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可能公佈之其他日期開始。配售期間將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可能公佈之其他日期結束。

達成配售協議之條件之最後截止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三)(即配售結束日期後之下一個營業日)或本公司可能公佈的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本公司須盡其合理努力促使達成條件，倘上述條件於配售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仍未獲達成，配售協議將告失效及成為無效，而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將獲解除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惟因任何先前違約引起之責任者除外。

倘所有供股股份已於供股中透過以暫定配額通知書進行之有效申請獲悉數承購，則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終止

倘發生下列事項，配售代理可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如「根據特別授權配售配售股份－配售事項之完成」一節所載）上午十時正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承擔任何責任：

- (a) 發生任何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於本地、國家或國際性質，或構成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連串事件、事態發展或變動之一部分），以及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規管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變動或其現行狀況之發展，因而足以或可能對香港或本集團相關之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之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市情況造成重大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其會對配售事項之成功進行造成不利影響；
- (b) 由於出現特殊之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禁止、暫停（多於十個交易日）或限制證券在聯交所買賣，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其會影響配售事項成功進行；
- (c) 任何香港或與本集團相關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條或現行法例或規例有變或任何上述法例或規例的詮釋或應用有變，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任何該等新法例或變動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前景及／或配售事項的成功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 (d)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起任何訴訟或索償，而有關訴訟或索償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且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將影響配售事項成功進行；
- (e)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f) 配售代理獲悉任何聲明及保證遭任何嚴重違反，或配售協議日期當日或之後及完成日期之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項，而倘該事件或事項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已發生或出現導致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失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嚴重違反本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不附帶所有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及第三方權利、權益或任何性質的申索權，於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於配售股份發行日期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的權利。

配售事項之完成

待上文「根據特別授權配售配售股份－配售事項之條件」一節所載配售事項之條件獲達成後，配售事項預期將於配售結束日期(或本公司可能宣佈之有關較後日期)後下一個營業日完成。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股份之委聘工作乃由配售代理與本公司於考慮(i)現行市況；(ii)「進行供股及配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詳述之本集團之集資需求；及(iii)認購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尤其是，經計及在聯交所上市之發行人所進行近期供股之配售佣金範圍，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佣金)乃屬正常商業條款。鑒於配售配售股份將允許本公司在可能情況下於供股後籌集所需資金的差額，故董事認為，配售協議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權架構之變動

下表載列股份合併及供股引起之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可能變動，僅供說明用途。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7,915,055,568股已發行現有股份。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供股完成前；及(iii)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及緊隨供股完成後，並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承購彼等各自獲配發之供股股份；及(iv)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及緊隨供股完成後，並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以及所有未獲承購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已悉數配售予承配人之股權結構。

	(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ii)緊隨股份合併後但於供股完成前		(iii)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及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		(iv)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及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僅Belton Light Limited及Goldsino Investment Limited悉數接納以及概無未獲承購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獲配售予承配人)(附註5)		(v)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及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接納以及所有未獲承購股份及除外股東未售出供股股份已悉數配售予承配人)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Belton Light Limited(附註1)	3,575,318,000	45.17	357,531,800	45.17	536,297,700	45.17	536,297,700	52.36	357,531,800	30.11
Goldsino Investment Limited(附註2)	1,081,500,000	13.66	108,150,000	13.66	162,225,000	13.66	162,225,000	15.84	108,150,000	9.11
承配人(附註3)	-	-	-	-	-	-	-	-	395,752,778	33.33
其他公眾股東	3,258,237,568	41.17	325,823,756	41.17	488,735,634	41.17	325,823,756	31.80	325,823,756	27.45
	7,915,055,568	100.00	791,505,556	100.00	1,187,258,334	100.00	1,024,346,456	100.00	1,187,258,334	100.00

附註：

1. Belton Light Limited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由Jade Bird Energy Fund II, L.P.(於開曼群島註冊之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為Jade Bird Strategic Investment)全資擁有。
2. Goldsino Investments Limited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由Asia Gate Holdings Co., Ltd(於東京證券交易所JASDAQ市場上市)全資擁有。
3.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配售(i)僅配售予其自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之機構、公司或個人投資者；(ii)緊隨配售事項後，概無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及(iii)配售事項將不會構成收購守則之任何影響，且概無股東將因配售事項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負上作出全面要約之任何責任。
4. 本公司須始終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將採取一切適當步驟，以確保遵照上市規則第8.08條始終保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5. 此情形僅作說明用途。如公告「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一段所述，倘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條附註，股東之申請可以並將縮減規模至相關股東不會根據收購守則觸發提出全面要約責任之水平。

進行供股及配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石油及天然氣勘探與生產、白銀開採、資產融資服務、旅遊服務、光伏發電及大宗商品貿易。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收購北京杰眾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位於中國河北省承德市承德縣六溝鎮六溝工業園之5兆瓦屋頂分佈式光伏發電項目。自此，光伏發電成為本集團的一項主要業務。

董事會函件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告所披露，本集團進一步擴闊其於香港的光伏發電業務，並已收購香港光電太陽能投資有限公司（「香港光電太陽能投資」），其為香港一家分佈式太陽能項目的綜合項目開發商及投資者，擁有一條併網發電能力約20兆瓦的太陽能項目的管線。於收購香港光電太陽能投資後，本集團將繼續重視環境、社會和治理並通過其自有或與潛在合作夥伴合作利用各自之專長及資源實施新能源項目，旨在為更潔淨的環境減少碳排放以實現碳中和，以及從長遠而言為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創造更好的回報。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之公告所披露，香港光電太陽能投資已出售部分太陽能光伏系統項目，最高代價為75,000,000港元。本集團擬運營及發展未出售之餘下太陽能光伏系統及管道項目，以及將自出售收取之部分所得款項用於再投資香港之其他太陽能光伏項目，以增加於香港太陽能市場之市場份額。本集團仍正在就安裝太陽能光伏系統與其他潛在業主／業主立案法團磋商。

供股及配售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供股有關之估計開支後）最多為約97,740,000港元，其中(i)約80,000,000港元擬用於光伏發電領域之業務發展，旨在發展及獲得更多上述香港光電太陽能投資的太陽能光伏系統項目以及（於機會出現時）香港、中國及日本可再生能源領域的其他投資機遇；及(ii)餘額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為籌集所需資金，本集團考慮進行供股，以為現有股東提供機會參與本公司之經擴大資本基礎，並隨後於可能情況下配售股份，以籌集所需資金的缺額。倘供股及配售事項籌集的資金低於上述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則所得款項用途將按比例相應減少，以及發展太陽能光伏系統項目的規模及時間表將相應調整。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認為供股及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為實現本集團於光伏發電領域之業務發展提供財務實力，如撥付啟動安裝日後項目之太陽能光伏系統所產生之前期費用。由於太陽能光伏系統安裝並接入至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之電網通常需要時間，而本集團須為開始安裝太陽能光伏系統所產生的前期費用撥付資金，且只有在相關項目接入至中電電網後數月，方可開始從中電收取自銷售可再生能源所產生之每月上網電價（「上網電價」）收入（除非太陽能光伏系統已出售予其他第三方）。目前，本集團就本集團運營之發電能力10千瓦至200千瓦之太陽能光伏系統按標準費率4港元／千瓦時收取每月上網電價。尤其是，香港政府為促進可再生能源分配而實施之上網電價計劃，已於太陽能光伏系統項目之整個項目週期或直至二零三三年底（以較早者為準）前採納。因此，盡早將太陽能光伏系統接入中電電網有利於增加上網電價收入及擴大於香港太陽能市場的市場份額。為透過參與上網電價計劃受益於盡早將太陽能光伏系統接入中電電網並盡快獲授價值更高的項目，本集團認為進一步加強其現金狀況對發展光伏發電業務至關重要。本集團旨在於未來數年內完成安裝併網發電能力約20兆瓦的太陽能光伏系統項目，以及根據目前正在磋商的管線計算，安裝太陽能光伏系統項目的總資本需求以及前期建設成本（首期建造成本佔資本需求之約20%）預期分別為281,000,000港元及56,000,000港元。視乎太陽能光伏系統項目之開發進度及市況，預期供股及配售事項所得款項中用於光伏發電領域業務發展之最高金額80,000,000港元將於二零二二年底前獲悉數動用。本集團亦正與多家銀行磋商，擬以債務融資方式為剩餘資本需求融資。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跡象表明該等銀行貸款將獲批准或貸款金額足以為太陽能光伏系統項目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倘所籌集之資金總額（包括供股）少於上述總資金要求，太陽能光伏系統項目之開發規模及時間表將作相應調整。鑒於銀行批准額外貸款之程序冗長，本集團認為供股可為太陽能光伏系統項目提供即時資金，以盡快擴闊本集團之市場份額。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88,900,000港元，其中大部分資金由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持有，用於經營資產融資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資產融資業務方面並無重大發展。董事認為，餘下銀行及現金結餘不足以支付開始安裝太陽能光伏系統所產生之前期費用，以把握透過參與上述上網電價計劃盡早將太陽能光伏系統接入中電電網之益處。

董事會有意繼續發展其現有業務。與此同時，供股及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亦將為本公司提供財務靈活性，以於機會出現時把握未來投資。本公司可能會於香港、中國及日本的可再生能源領域物色發展前景較好且可為股東帶來可觀回報的新投資機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確定任何潛在投資的具體目標，亦未就潛在新投資訂立任何協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意向或磋商（無論達成與否或正在進行中）以出售或縮減或終止其現有業務或開始除現有業務之外的任何新業務，亦無意建議進行任何公司行動而將導致本公司之控制權發生變更。

董事會於議決進行建議供股前已考慮其他集資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配售及公開發售。就債務融資而言，如上文所述，本集團亦正與多家銀行進行磋商，作為建議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之備選方案，用以解決太陽能光伏系統項目開發之部分資本開支。然而，由於銀行就額外貸款之審批程序冗長，本集團認為其對本集團不利，並且不符合本集團之計劃，即如上文所述推動其太陽能光伏系統提前接入中電電網以提高本集團於香港太陽能市場之市場份額。此外，額外貸款將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造成進一步財務負擔。就配售新股份而言，考慮到因並無向現有股東提供機會參與本公司擴大之資本基礎，將導致現有股東之持股權益即時攤薄，董事會認為其並非本公司之最合適集資方式。就公開發售而言，與供股相若，可供合資格股東參與，惟與供股不同，其不允許於公開市場上自由買賣供股配額，而供股將會令股東有更大的靈活性買賣股份及隨附的未繳股款權利。

經計及本集團可動用之內部資源以及供股及配售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少未來十二個月之現時需要。

董事會函件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進行供股以為現有股東提供機會以參與隨配售配售股份後本公司之經擴大資本基礎，進而籌集所需資金，此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買賣現有股份、合併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股份合併須待本通函內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上文「配售事項之條件」一節載列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倘任何適用條件未獲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則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38號威亨大廈1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有關建議股份合併及配售事項(包括特別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以及一項有關建議股份合併及配售事項(包括特別授權)之特別決議案。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於本通函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出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倘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者則除外。因此，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及酌情批准之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份合併及配售事項(包括特別授權)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份合併及配售事項(包括特別授權)後，載有有關供股之進一步資料以及有關本集團財務及其他資料之章程，連同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預期將由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章程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663hk.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可供閱覽。在合理可行情況下，並根據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就適用之當地法律及法規所提供之意見，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彼等參考，但不會向彼等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將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配售事項(包括特別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柱良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KING STONE ENERGY GROUP LIMITED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6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38號威享大廈1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本公司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受限於及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遵守香港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使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生效後：
 - (a) 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或上述條件達成(以較遲者為準)日期後之第二個營業日起：
 - (i)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每一股稱為「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而該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地位，並擁有權利及特權，且受本公司章程文件所載之限制規限；
 - (ii) 謹此透過註銷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零碎股份(倘適用)，將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合併股份總數向下約整至整數數目；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i)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彼等認為就使上述股份合併安排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相關文件(其與股份合併有關及屬行政性質)，包括加蓋印章(倘適用)。」

2. 「動議：

- (a) 謹此在各方面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大田證券期貨有限公司(「**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配售代理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5港元，竭盡所能配售(「**配售事項**」)本公司有關數目之股份，該等股份數目相當於於本公司供股要約期間(i)於本公司供股記錄日期可供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與(ii)合資格股東承購(不論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之供股股份總數之差額(「**配售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所有交易，以及配售協議附帶及與之相關之所有其他事宜；
- (b) 受限於及待配售協議之所有條件獲達成後，謹此授予董事一項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以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自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三個月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該等配售股份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之所有其他繳足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而有關特別授權乃附加於且不損害或撤銷本公司股東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謹此授權任何董事作出彼全權酌情認為就實施配售協議及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之生效或與之相關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採取有關步驟，並同意作出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配售協議相關事宜之修改、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柱良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

香港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38號
威享大廈17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於會上代彼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上述大會就該等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然而，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僅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在會上表決。
4.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不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務請注意，必須確保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正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起之「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七時正生效，則大會將順延舉行，而有關大會另行安排之詳情刊發進一步公佈。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將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徐柱良先生、宗浩先生及何清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趙瑞強先生、李平先生及李冠濶先生。